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國教輔導員 劉靜怡

電話：9255110#51

電子信箱：547679@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20095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8088號函辦理。
- 二、自112年5月1日起，指揮中心宣布防疫降階並解編，惟仍保留確診者0+n制度、防疫假別及建議戴口罩之場所等相關規定，教育部爰配合修正旨案管理指引，並自即日起施行。
- 三、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整併納入旨案管理指引，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四、教職員工生如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仍依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建議進行「0+n自主健康管理」辦理。
- 五、旨案相關資料，請逕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載運用：

(一)管理指引網址：https://cpd.moe.gov.tw/page_two。

學務處 112/05/26



1120001692

php?id=36123。

(二)QA網址：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560。

(三)假別相關圖卡網址：<https://reurl.cc/eDxVxM>。

(四)「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專區網址：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43izZ11LCPeMYTm00yJulQ>。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本縣各公立學校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實驗教育中心

